

#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一、依據：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早午餐費補助要點辦理。

## 二、目的：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以保障其能安心就學，特訂此補助辦法。

## 三、補助對象：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 (一) 本府社會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 (二)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經導師實訪認定家庭經濟困難。
- (三) 家境清寒學生，經導師實訪認定家庭經濟困難。

受補助對象有不符規定，或已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政府機關等午餐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四、補助項目：

- (一) 上課日期間午餐費用。
- (二)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或桃園市府所屬機關、學校所辦各項活動，且學校該日有提供午餐者，得依前款規定予以核實補助。
- (三) 寒暑假在家期間午餐，依規定放假日數（包含國定假日、春節年假及例假日），每日補助新臺幣五十元。（可申請人數不超過全校人數 2%，若有變動依市府來文規定辦理，當申請人數超過全校人數 2%，由審查委員會決定補助對象的優先順序）

本辦法之補助不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五、符合補助對象之學生，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於開學後十日內提出申請，寒暑假在家期間午餐應於放假前 30 日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附上國稅局全戶年所得證明，並由導師提交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核，學校審查委員會保留最終審核權利。（申請表如附表 1）

以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資格申請者，由導師實際進行家庭訪問並瞭解實情後於申請表之導師實訪簽註說明欄載明現況，提交學校審查會審核。

## 六、學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受補助學生資格；委員包括校長、學務主任、衛生組長、營養師、註冊組長、急難救助承辦人、輔導主任、導師代表 3 人及家長代表 1 人，共計 11 人，並邀請相關愛心基金承辦人、以及合作社代表列席，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召開會議。

## 七、業務單位依補助對象分別編造印領清冊，印領清冊原始憑證需妥善保管備查。（清冊格式如附表二）

於第一學期每年十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市府提報經費補助；寒暑假期間之補助，應於放假前十日提報給市府。

## 八、本辦法之補助依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

## 九、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實施辦理。



